

# 八十述略 (二)

孫 科

## 十 我的抗戰建國主張和重要提案

中國人本來是一個愛好和平的民族，它的統一強大，不僅不是世界之禍，而且還是世界之福。因為有了統一強大的力量，便可對世界的安全與和平提供較多的貢獻，這是任何一個真正了解中國文化特質的人所不能否認的。但帝國主義者，從腐敗的滿清，獲得了許多不法的利益，便想永遠把持下去。所以它們極不願有一個統一強大的中國來替中國人民掙脫此種枷鎖。這證之國父革命所受的壓力，及其利用軍閥同室操戈，蠶食中國，並阻撓北伐的事實，可知帝國主義實為中國的大敵。後來日本直接出兵侵略，欲達其征服中國的迷夢，更是彰明昭著的例子。

北伐完成後，全國歸於統一，這時朝野上下，亟欲從事建設。所以對於日本的無理要求，總是多方容忍，而它竟把我國謀取和平親善的誠意，看做軟弱無能，喊出二十四小時即可征服中國的狂妄口號，結果反而自取滅亡。

老子云：『兵者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。』我自己也是一個和平主義者，深切了解戰爭所能造成的痛苦，但為了民族的生存，

和國家領土、主權的完整與獨立，和平既不可得，便不得不起而抗日。且我又深知非抗戰不足以排除建國的障礙；非建國不足以充實抗戰的力量。職是之故，我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向本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，提出「確定長期抗日方針案」；同年四月，又在上海時報發表「抗日救國綱領草案」；十二月，復在本黨四屆三中全會提出「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」。二十五年七月，提出「請迅速改革租佃制度，以實現耕者有其田案」。二十八年一月，提出「鞏固前方經濟基礎方案」。以上各案，或純就軍事立論，或以經濟為著眼，而兼及內政、外交、國防軍事，乃至軍事結束後之憲政設施諸問題。其精神是一貫的，即一方面主張抗戰，另一方面從事建國，同時並舉，未可偏廢。

這裏要特別說明二點：第一，在確定抗日方針案中，我強調「長期」二字，因為敵之謀我，已非一日，雖軍備充實，但潛力不厚，故利在速戰。我國當抗戰初起，雖軍力未充，然地大物博，人口衆多，利在持久。故宜於在戰術上退却，戰略上進攻，誘使敵人深入內地，使其補給線拉長，佔領空間擴大，備多力分，便於各個擊破，使敵人的後方，成為我們的前方，組織民衆，從事

游擊戰，於是前後夾擊，敵人必首尾受困。我這一構想，深恐一般民衆未能深切了解，影響民氣，所以特別提出「長期抗日」這一口號。第二，當時雖大敵當前，而國內因主張不同，意見紛歧，不僅未能團結禦侮，反而使力量相互抵消，親痛仇快，深以為憂，所以我在挽救危亡案中，又特別強調「集中國力」這一觀念。在整個抗戰期中，我個人固始終以上述數案的精神，求有所貢獻於國家，即朝野人士，經此一番呼籲，亦均能共體時艱，相忍為國，與政府所採的策略，胥能脗合。

## 十一 制憲與立法

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，我被任為立法院院長，翌年一月就職，邵元沖先生為副院長，張知本、馮自由、馬寅初、傅秉常、焦易堂、吳尚鷹、陳肇英、史尚寬、馬超俊、鍾天心、樓桐蓀、黃季陸、張維翰、鄧玄玄、趙琛、王孝英（女）等九十人為立法委員。以焦易堂為法制委員會委員長，馬寅初為財政委員會委員長，吳尚鷹為經濟委員會委員長，傅秉常為外交委員會委員長，陳肇英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，梁寒操為秘書長。

由於我在前節所述的「抗日救國綱領草案」

和「集中中國力挽救危亡案」中，都提及實行憲政的主張，中央屬望甚殷，於本黨第四屆三中全會決議開始起草憲法。故就職伊始，即羅致專家四十人，成立「憲法起草委員會」，由我自兼該會委員長，張知本、吳經熊二人為副委員長，并推定張、吳二氏及馬寅初、焦易堂、陳肇英、傅秉常、吳尚鷹等七人為主稿委員。首由張知本先生遵照 總理遺教起草憲法，內容分：一、基本原則，二、民族，三、民權，四、民生，五、附則，都一百七十一條，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脫稿；張先生交稿後，即因事辭去副委員長職，旋由吳經熊先生就張稿斟酌損益，成五篇二百四十條，以吳氏個人名義發表，徵求各方意見。次由主稿委員審查吳稿及各方意見與評論，為時近三月，就吳稿修正為十一章一百六十六條，是為「主稿七委員之初步稿」，都十章一百六十條。翌年二月，憲草初稿既成，起草委員會解散。六月，我請傅秉常先生等三十六人審查各方所提意見，編成「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彙編」，并附 國父有關憲法之遺教，由審查委員會開會九次，完成「憲法草案初稿」為十二章一百八十八條，再行刊報并印送各方，徵求意見。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，我主持立法院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，先後開會八次，至十月十六日完成三讀程序，是為「立法院第一次憲法草案」，都十二章一百七十八條，呈送國民政府轉送國民黨中央審核。

此後，為立法院與中央同志共同研究時期，茲分述其經過如次：

本黨第四屆五中全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

日開會，就憲法中之「國體」、「行政權之行使」、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制度」、「實施程序」與形式內容等問題決定原則。立法院本此原則，指派傅秉常、吳經熊、林彬、馬寅初、吳尚鷹、何遜、梁寒操為審查委員，將草案逐條審查，修正為八章一百四十九條；翌年十月二十五日，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，共分八章一百五十條，是為「立法院第二次草案」。十一月，本黨四屆六中全會認為尚須詳加討論；同月二十一日，五全大會決議接受該項草案，指定葉楚傖、李文範等十九人組織「憲草審議會」，並由該會擬具審議意見二十三點。中常會第十次會議決定照該意見通過後，送交立法院，並刪去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之規定。立法院奉命後，指定傅秉常等八人先行整理，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四屆第五十九次院會三讀修正通過，凡八章一百四十八條，是為「立法院第三次憲法草案」，國民政府於同月五日公布，定名為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」，亦名「五五憲草」。

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，中央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內，規定國民大會制定憲法，并決定其施行日期，刪去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」。事後，立法院遵照通過，呈請國府於是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是為「憲草公佈後之重加修正」。前已言之，該定稿後之憲草，計分八章，其章目有：「總綱」、「人民之權利義務」、「國民大會」、「中央政府」、「地方自治」、「國民經濟」、「教育」、「憲法之

施行及修正」等，原來還有關於「國防」等的規定，中央以過於硬性，決定取消。

以上為制訂「五五憲草」經過及大要；下面再談談一般的立法工作。

我自「九一八」事變的第二年擔任立法院院長起，至抗戰勝利後之第三年（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）辭去斯職止，前後計十六年。此期中之立法工作，約可分為一般立法與軍事立法兩類。

在初任立法院長時，民國建立雖已二十一年，由於內憂外患，幾無寧日，故國家建設實際還在草創階段。在草創階段之國家，百廢待舉，苟無良好之法制，建設即無軌道可循。抑有進者，本黨革命主要目的之一，就是要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取銷領事裁判權，以完成一現代國家真正獨立自主的地位，而帝國主義每藉口我國法律陳舊，不適世界潮流，其司法制度不能保障外人在華權益，拒不讓步。所以，立法院同仁的工作，真是任重而道遠。

在一般立法方面，前任院長胡漢民先生所領導的立法院，已經做了不少的事，立了不少的法案。但或因當時立法技術未臻成熟，或因應當時情勢所立之法，已不能全部適用。故自我接長立法院後，即將以前已立之法積極整理修正，待立而未立之法，亦積極研究制訂。經過這十餘年來的努力，凡一個現代國家所應有的法律，已完全具備，內容亦很進步，很合理，不但我們自己覺得滿意，就是外國法學家也有良好的批評。凡是外國民法典所包括的立法原則和立法精神，其適合我國國情者，都酌為採用，把外人過去所說中

國法律太陳舊，司法制度太腐敗，而不允取銷領事裁判權的藉口完全打破，並使與司法裁判有關的種種程序和手段，能適合於領事裁判權取消以後，外人受我國法律裁判的需要。

## 十二 教育與文化

民國十六年，本黨任我為青年部部长，這是一件作育建國人才的繁鉅工作，也是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。在此期中，也確實選拔、組訓了不少的青年人才，成為後來抗戰建國的幹部，他們對於黨國的貢獻都是很大的。除此以外，在我任鐵道部長時，並兼長交通大學，因為那時需要大量的鐵道建設人才，而交大正是造就這類人才的一個專門最高學府。所以，我當時對於部務和校務，都不敢偏廢。在這前後，我還擔任過嶺南大學、國民大學、大夏大學、暨南大學、中國大學董事長等職。由於董事會在性質上是一個決策機關而非執行機關，故對校務行政，并未負責實際責任。

民國二十一年冬，我旅居上海，時與黨中高級同志相過從。當時大家感覺到要使我們國家的基礎鞏固，除了軍事和政治的力量外，實在應該使它建築在文化上面。中國文化本來源遠流長，有四五千年的歷史，到 總理的三民主義，更集其大成。可是那時的情形，本黨在文化上的基礎非常薄弱，馬列主義的思想甚為流行，社會科學的書籍多受其影響。有識之士僉認有重振三民主義文化，使之發揚光大的必要，於是發起組織「中山文化教育館」。本來總理建國的遺教，不僅是屬於本黨，也是全國國民的公產，照理這個館

可以由政府或黨來興辦；但當時國內的文化事業，十之八九操在黨外文人之手，一般學生和教員，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認為三民主義，祇是國民黨的經典。在此情形之下，如果中山文化教育館再由黨與政府來辦，益滋誤會曲解。所以大家的意見，都主張用私人名義發起，作民間學術組織。翌年一月，召開發起人會議，列名者計有蔣中正、林子超、吳敬恆、張人傑、于右任、張繼、蔡元培、陳果夫、居覺生、顧孟餘、何應欽、丁惟汾、戴傳賢、吳鐵城、朱家驊、伍朝樞、宋子文、焦易堂、陳布雷、張道藩、張厲生、羅家倫、張岳軍、邵元冲、覃理鳴（振）、陳立夫、朱培德、谷正綱、顧祝同、柏文蔚、恩克巴圖、梁寒操、葉楚傖、王正廷諸先生和我等一百人。

茲將創辦緣起抄錄於後，以明梗概：

「文化為一民族之活力，亦即為一民族之生命，文化之進步與停滯，實與一民族之興替息息相關。縱覽全世界各民族進步之軌跡，無不以文化運動為其先導。革命之意義，亦即在於推翻不適合某一時代經濟環境之舊文化，而創造新文化，並樹立其新基。故革命之成功，不僅在於破壞，而尤在於時代動向之正確把握，並建立新時代之新文化。

「我民族以四千餘年悠久之歷史，世稱文明古國。自近世西歐產業革命而後，我民族文化，始顯形落後，產業先進國家，挾其先進之經濟勢力以東侵我社會，經濟日益破落，而民族文化，乃愈益停滯不前。辛亥革命之成功，實為我民族文化一時期之轉變。民國十五年之國民革命運動

，民族文化，於此又顯示其新動向，而此兩次革命運動，亦即新文化運動，則皆以三民主義為其動力。然而自民國十五年以來新文化之基礎，初並未堅強樹立，即中山先生所遺留之三民主義，及其全部學說，亦殊少為之發揚闡明；新文化之基礎，既未得建立，青年思想，不得正確之領導，於是一般青年思想，求出路而不得，遂徘徊於十字街頭，或竟步入歧途，數年來，緣此而犧牲之有為青年何慮萬千，此為我民族前途無可補償之損失，同時就此亦可徵目前新文化之創造與樹立，實屬刻不容緩。

「爰是同人等，特發起創辦一「中山文化教育館」，羅致國內學者，潛心研究，以闡明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，以樹立文化之基礎，以培養民族之生命，同時亦即以此為中山先生留文化上永遠之紀念，俾與紫金山上莊嚴壯麗之中山陵，同邁千古。抑同人等，尤有不得不鄭重說明者，即本館創辦之始意與目的，雖為致力於學術之研究，惟企於民族文化盡一分推進之力，既不受實際政治之牽掣，尤不為任何關係所絆繫，此則同人等可以負責公告於社會者。惟是此一計劃之實行，端賴羣力並舉，即如基金之募集，實非共同負責不為功，於是同人等經誌其緣起，發願求援助之呼聲，候各方洪亮之回響，民族文化之前途，實利賴之。」

## 十三 三訪莫斯科

中蘇邦交自民國十六年清黨以後，早已斷絕。後因「九一八」事變以後，日本侵略日急，政

府積極爭取與國。始於民國二十一年恢復邦交。二十五年「中蘇文化協會」成立，舉我為會長，蘇俄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為副會長，從事國民外交活動。

「七七」事變發生，中央決定要我和王亮疇（寵惠）先生展開對蘇談判，接洽軍援。蘇俄方面的反應甚佳，主張先簽一個互不侵犯條約。我們將此意呈奉中央指示後，不久即行簽訂。

民國二十七年，政府決定派一個訪問團，到蘇俄去洽借一億五千萬美元的軍火援助。由於我具有上述的條件，被認為較適當的人選，於是發表我以特使身分，率同傅秉常、吳一飛一行，搭乘飛機，繞道荷蘭、柏林、華沙抵達莫斯科。翌年三月，我第二次前往訪問，則是由西北經新疆前往，為了爭取三億美元的軍火援助。

當我離開莫斯科到達巴黎不久，楊耿光（杰）已由我國駐俄軍事代表團首席代表調任為駐俄大使，忽接中央電令，要我再度過返蘇俄，幫助他觀察蘇俄方面的軍事、外交動向，所以算是第三次訪問莫斯科。幸均能不辱使命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在這三次訪俄期中，有幾件事，我的印象最為深刻：

第一件，是克里姆林宮的「整肅」復「整肅」：當我第一次往訪時，鮑格莫洛夫大使早已調回國內。我到達莫斯科之後，先訪問外長李維諾夫，向他打聽鮑大使的近況，他却顯出諱莫如深的樣子，避而不答。後來，有機會和史達林談及，纔知道是被槍斃了。

過去我們革命政府在廣州的時候，曾聘過一位俄國的將軍，名叫加倫，擔任軍事顧問。當我第二次訪俄時，有一天楊耿光向我談及，說加倫這個人很冷酷無情，態度傲慢。我問他何以見得？他說：

「某次在蘇俄國防部門首見到他，我向他打招呼，他理都不理。」本來此行蔣委員長曾要我順便向俄國政府商借加倫再度來華，擔任軍事顧問，我就向史達林提及，他想了想，纔恍然而又輕鬆的說：「啊！我知道了。這個人原名叫 Bukhar，軍事上很有天才。後來，因為他與日本暗中勾結，出賣情報，我們已經把他「整肅」了。」

在共產國家，整肅就是被殺的同義字。後來我對楊耿光說：

「你在國防部門首碰到的並非加倫，而是見了他的鬼」。他聽了大感驚訝，問我此話怎講？等我把以上的事實告訴他後，纔恍然大悟。

誰都知道，史達林是一個大獨裁者，他的獨裁完全是建築在秘密警察之上。所以對於特務頭子特別賞識，也很不放心，隔不多久，就得「整肅」一個。

記得我第二次訪俄時，史達林設宴款待，特別向我介紹座中一位矮矮胖胖的人，盛讚他在破獲日本間諜方面的功勞。

但當我稍後自巴黎再去莫斯科時，這個曾被捧為「忠實同志」的特務頭子，却已離開人間，不再見了。

第二件事，是那時蘇俄的老百姓特別窮，而

政府就利用這個「窮」來敲吸人民的骨髓；蘇俄人民為了救窮，把許多「傳家之寶」的古董，往國營的古董店裏送，政府先用貶值等於廢紙的盧布買進，再以最高的價錢去換取外國遊客的外匯。

第三件事，是階級觀念特別重：本來任何一個國家，一個社會，要說完全沒有階級的區分（有形的或無形的），是不可能的事，而且也不必諱言；但共產國家總說它沒有階級，自詡為「勞苦大眾的天堂」，事實却又大謬不然。

舉例來說：蘇俄凡是部長以上的人物，都是坐外國最名貴的小汽車，較低的官員，坐次一等的汽車，工廠廠長和公司總經理之流，就坐俄國自己生產的劣質汽車，至於一般人民，則只能在沙丁魚罐頭似的公共汽車上爭得一席之地。又比如那時工人的收入，每月約二、三百盧布，部長級以上的人也僅得六百盧布，表面看來好像很接近；但事實上，二、三百盧布根本不足以維持一個五口之家最起碼的生活，而部長級人物，則克里姆林宮內設有專為他們消費的「超級市場」，各種貨物都是舶來品，實售價格不過市面上的十分之一。

這就是說：六百盧布的薪水，其實際購買力等於六千，差額非常之大。

第四件事，是外交上的反覆無常：當我第二次在莫斯科時，英、法兩國也派了軍事代表團和它共同商討防範德國的問題，蘇俄的先決條件，是要英、法承認它所佔領的波羅的海三小國（即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愛沙尼亞）為其領土的一部

份，美、法覺得此事甚難，沒有答應。等我第三次重返莫斯科時，德國的代表團早已到達滿口承認它的這個條件，於是成立了「德蘇互不侵犯協定」，同時出兵瓜分波蘭。

後來，德國向它進攻，這個協定等於一張廢紙，又不得不求援於英、美，和德軍拚個你死我活。

在民國二十七年、二十八年抗日戰爭中，我遇着兩次危難却安然渡過，值得一述：

一為二十七年九月間，我訪俄經香港歸國，乘飛機赴漢口謁蔣委員長報告經過，因日本間諜所得消息不確，用海軍飛機錯射是日由港飛重慶之中國航空公司飛機，在中山縣上空擊落江心，遭難者十餘人，僅一人倖免，而我於是日上午安

然飛抵漢口，下午始知日人宣佈，乃欲迫機降落，其目的在擒我以雪恨。

一為二十八年十月，我請假在港寓休養，因重慶立法院電促返院，故提前離港，不意抵重慶後十日，即有日軍襲取香港之事發生，倘我此時仍留香港，將不免為日軍俘虜，受種種凌辱了。

(下期續完)

編

輯

報

告

編者

△本誌本期(一九一期)出版，欣逢中華民國七十二元旦，謹此敬祝海內外千萬讀者

作家新年快樂，萬事如意。舉世經濟蕭條，出版事業不景氣聲中，我們這一純民營雜誌，真正沒有補助，不靠廣告收入，在萬分艱困中，仍能維持提前出刊，日益茁壯，在此特別要感謝千萬正義讀者的愛護支持，今後本誌同仁自當惕厲奮發，繼續努力，加強內容，擴大發行，日新又新，不負千萬讀者的雅望。

△史學大師黎東方教授，慨允為中外雜誌助陣，首篇大作是「民主在中國的曲折行程」，全文深入淺出，將自由中國邁向民主所受的

挫折以及民主政治的真諦詳為論述，是一篇最有價值的名作，值得一讀再讀。

△名作家莊心在教授的「僑務老兵溯往」僑委會歷史因緣」就僑委會歷史沿革，遷台前後人事滄桑，以及莊教授本人訪菲、訪泰的經過，寫了一篇情文並茂的懷舊憶往好文章，令人讀來，深切感動。

△吳國柄博士的「傳奇人物李建興」對礦業鉅子李建興的故事，有生動翔實的描述，栩栩如生，呼之欲出。

△申慶璧教授的「地方自治史話」，記述黨國元老李宗黃為致力傳播地方自治，曾向

國父孫中山先生、雲南都督唐繼堯及章太炎之間，請益、研商、辯駁的經過詳情，寫來歷歷如繪，申教授的大作，或則引用珍貴史料，或則筆錄李宗黃口述，極富史料價值，全文較長，因篇幅關係，本期僅刊三分之一，餘俟下期續刊。

△史學家喬家才博士的「三民主義力行社與中國國民黨」詳述力行社籌組經過，是一部當代信史，本期僅刊出上篇，尚有珍貴圖照多張，將與下篇在本誌二月號同時刊出，敬請讀者期待。

△本期稿擠，周谷先生、胡兆旻先生、莊烈先生等大作以及黃朝琴回憶錄續稿均將延至下期刊出，敬請作家讀者原諒。